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6号

关于广东富景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10万吨轻质混凝土环保砖及构件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富景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富景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吨轻质混凝土环保砖及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富景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南米仓车路下至竹园大坪内2号厂房，占地面积19647.6m²。拟在现有厂区依托原有车间4以及新建水泥构件车间，年生产10万吨轻质混凝土环保砖及构件。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复

合隔热板 10 万 m³、马路砖 10 万 m³+50000t/a、水磨砖 1 万 m³、活动墙板 5 万 m³、水泥构件 50000t/a。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和 2#水泥立式筒仓泄压呼气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20 米高的 P1、P2 排气口排放。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料仓

物料储存粉尘与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强力雾化喷水装置进行降尘抑尘，投料与混料在密封装置中搅拌混料，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车厢加盖遮棚进行封闭、洒水抑尘。此外，在厂界四周围墙设置雾化喷水系统进行分段多点水雾喷洒防扩散抑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车辆与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沉淀分离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运输洒水或厂界喷雾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

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区、柴油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废水不外排，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4.7348 吨/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分局、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 2 份)